

問一：生育給付請領的對象為何？

答：100年7月1日(含)修法公布生效後分娩、早產或死產的國保女性被保險人才能申請生育給付。

問二：我是國保被保險人，太太在參加勞保期間分娩，我可以申請生育給付嗎？

答：不可以，國保的生育給付必須被保險人本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、早產或死產才可以請領；男性國保被保險人的配偶(非參加國保)，如果發生生育事實，不符合請領條件。

問三：修法之前就已經分娩、早產或死產的女性被保險人是不是也可以申請生育給付呢？

答：不可以，必須是在國民年金法修正施行後(100年7月1日以後，含100年7月1日當天)，在加保期間發生「分娩」、「早產」、「死產」事實的國保女性被保險人才能請領生育給付。

問四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何種情形，可以請領生育給付？

答：

1. 分娩：懷孕20週以上產出胎兒(含死產)。
2. 早產：懷孕大於20週(含140天)，小於37週(不含259天)生產者(含死產)；妊娠週數不確定時採2500公克>胎兒出生體重>500公克。

問五：被保險人如果流產、葡萄胎或子宮外孕，可以請領生育給付嗎？

答：不可以。

問六：生育給付要怎麼申請？

答：生育給付申請方式有下述4種，被保險人僅需擇一辦理即可。

1. 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，同時申請生育給付：
 - (1)被保險人僅須備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帳戶資料，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。
 - (2)被保險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應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代為申請。
2. 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辦理出生登記時，也可同時申請生育給付。
3. 持有自然人憑證或虛擬勞保憑證(需先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辦)可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-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申請。
4. 紙本郵寄或親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：
 - (1)應備書件如下(毋須檢附戶籍謄本)：
 - A. 於「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上填妥各項資料，並在指定欄位黏貼好匯款帳戶之存簿封面影本(要有戶名及帳號，且限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，勿使用公司戶、外匯或黃金存摺帳戶)。
 - B. 嬰兒出生證明書(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)。
 - C. 如果是早產或死產者，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

師、助產人員所出具之證明書（需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，以及早產或死產日期、胎兒妊娠週數或嬰兒體重或最終月經日期等）。

- D.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，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，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：
- (a) 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 - (b)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- (c)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（證明文件為外文者，並應檢附經上述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。已辦理出生登記者，得免附上述之證明文件。
- (2) 將前述各項書表證件以掛號直接寄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（100023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）或送交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。
5. 「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除可直接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下載列印外，亦可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索取。

問七：請領生育給付有沒有國保年資的限制呢？

答：沒有，只要女性被保險人在國保加保有效期間分娩、早產或死產，就符合請領規定。

問八：申請生育給付，有請求權時效的限制嗎？

答：自分娩、早產或死產之日起算，申請人應於5年內提出申請，超過5年才提出申請，即不予給付。

問九：生育給付的給付標準為何？

答：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(自104年12月18日起)。如為雙生以上者，比例增給。例：小旻29歲，與先生結婚後，最近生下一個小寶寶（分娩時仍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），則按分娩當月的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，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。

問十：我在參加國保有效期間分娩，如果也符合勞保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的請領規定，可以兩邊都領嗎？

答：不可以，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問十一：我在國保期間懷孕，退保後才分娩，可以請領國保生育給付嗎？

答：不可以。女性被保險人須在加保有效期間分娩、早產或死產才可請領。